

**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 E-MAIL 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 9 名董事，9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通过如下议案：  
《关于为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 3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紫泉饮料”）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支付热灌装新线项目设备采购款。公司同意为南京紫泉饮料提供 3500 万元担保额度。（详见“临 2013-03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1 日